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字[2021]68号

关于开展2021年辅导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2021年，全院辅导员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1年辅导员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系（院）考评与学院考核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结合。

二、考核形式及工作要求

（一）业绩绩效考核

1.考核对象：各系（院）带班专、兼职辅导员。

2.考核方式：各位辅导员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内绩效工资核定表》（具体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见附件1）；各系（院）填报《专兼职辅导员校内绩效汇总表》（附件2，具体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见模板）。

3.工作要求：

（1）《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内绩效工资核定表》纸质版以系（院）为单位，于1月4日上午11点前统一交学工部审核。其

中，专职辅导员的核定表由学工部统一交人事部。

(2) 《专兼职辅导员校内绩效汇总表》纸质版由各系(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于1月4日上午11点前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根据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年终绩效工资。

联系人：王茹，电话：18834439893，18603507596。

(二) 年度工作考核

1.考核对象：各系(院)专职辅导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参加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

(1) 2021年参加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由扶贫实习支教管理部考核)；

(2) 2021年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

2.考核方式：按照《忻州师范学院辅导员等级管理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由学生工作部成立考核组深入各系(院)采取谈话、实地调研、查看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考核。由各系(院)依照考评得分情况给出等次建议，学生工作部确定考核等次。

3.工作要求：各系(院)将专职辅导员的《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表格中“**基层单位考核小组考核等次建议**”由学工部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绩效考核登记表》(附件3)纸质版于1月10日前报回学生工作部。联系人：王茹，电话：18834439893，18603507596。

特此通知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内绩效工资核定表》(填写说明)

2. 《专兼职辅导员校内绩效汇总表》（附模板）
3. 《忻州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绩效考核登记表》

